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裕同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39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下称“《2015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5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修改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 4,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 4,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照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按照发行前原持股比例乘以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额计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5）3-397 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

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0,018,951.28 元、256,966,865.30 元、561,259,154.54 元和 208,325,009.61 元，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998,244,971.12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141,064.10 元、267,268,021.60 元、461,541,925.51 元和 282,556,789.24 元，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累计数为 1,037,951,011.21 元，超过 5,000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5,511,839.33 元、2,594,196,728.17 元、3,665,439,340.93 元和 1,772,913,066.04 元，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累计数为 8,565,147,908.43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39,815,623.1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8,078,189.8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本次还将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等相关内容。根据发行方案，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计算，其公

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50%以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君联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技有限公司分立新设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在君联创投的认缴出资转为由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君联创投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出资主体	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万元)	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朱旭东	3,000	有限责任	否

2.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前海裕盛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此外，前海裕盛的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共发生 1 次变化，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00.00 元，该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①同意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00 股为基数, 按照全体股东每股所对应的同等权益, 将账面资本公积金 89,766,213.32 元全部转增为股本, 并按照全体股东同股同权的原则, 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 667,218,764.71 元中的未分配利润 120,233,786.68 元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本次转增和送红股完成后, 公司实际增加股本 210,000,000.00 股, 每 1 股面值 1 元, 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10,000,000.00 元, 即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60,000,000.00 元; 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6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74 号”《验资报告》, 验证确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 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20,233,786.68 元、资本公积金 89,766,213.32 元转增实收资本 210,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2015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化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21,099.8700	21,099.8700	58.6108%
2.	王华君	4,365.0000	4,365.0000	12.1250%
3.	君联创投	1,774.8000	1,774.8000	4.9300%
4.	鸿富锦公司	1,793.1600	1,793.1600	4.9810%
5.	刘波	1,658.7000	1,658.7000	4.6075%
6.	孙嫚均	1,634.7600	1,634.7600	4.5410%
7.	裕同电子	833.4900	833.4900	2.3153%
8.	海捷津杉	626.0870	626.0870	1.7391%
9.	罗鸣	554.7600	554.7600	1.5410%
10.	徐金洲	349.2000	349.2000	0.9700%
11.	黄奇俊	241.5600	241.5600	0.671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前海裕盛	213.1200	213.1200	0.5920%
13.	陈锦棣	88.9200	88.9200	0.2470%
14.	李燕	87.3000	87.3000	0.2425%
15.	于建中	75.9130	75.9130	0.2109%
16.	黎所远	72.0000	72.0000	0.2000%
17.	邓琴	72.0000	72.0000	0.2000%
18.	王彬初	54.0000	54.0000	0.1500%
19.	耿德先	52.3800	52.3800	0.1455%
20.	陈惠芬	52.3800	52.3800	0.1455%
21.	刘玉年	45.0000	45.0000	0.1250%
22.	高明	45.0000	45.0000	0.1250%
23.	俞晓帮	43.6500	43.6500	0.1213%
24.	熊坤	43.6500	43.6500	0.1213%
25.	王云华	36.0000	36.0000	0.1000%
26.	张蓓	34.9200	34.9200	0.0970%
27.	沈旭华	26.1900	26.1900	0.0728%
28.	王如意	26.1900	26.1900	0.0728%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照深贸管登字第 2003-108 号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贸易；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4060 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新取得
许昌裕同	（豫）新广印证字 4110002089 号	许昌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9.03.31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届满
三河裕同	（冀）印证字 316010067 号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3.20	换领新证
烟台裕同	（鲁）印证字 37F13C103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换证，证书编号更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发行人	4403960022	深圳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届满
九江裕同	3604960670	九江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届满
成都裕同	5101967234	成都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届满
苏州裕同	3223963064	昆山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届满
苏州昆迅	3223966454	昆山海关	长期	新取得
武汉裕同	4201962065	武汉海关	长期	新取得
三河裕同	1310960529	廊坊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届满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苏州永承	3205937042	苏吴县办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 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届满

(3)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成都裕同	成条印证字第 016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成都办事处	2017.05.24	换领新证, 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届满

苏州永承原持有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届满, 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条码印制质量检验站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苏州永承已向该站提交商品条码印刷资格复认申请并已通过评审, 相关审查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 并通过香港裕同全资控股越南裕同, 除此之外, 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20150630 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及其他收入,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5,511,839.33 元、2,594,196,728.17 元、3,665,439,340.93 元和 1,772,913,066.04 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7,030,720.04 元、

2,562,113,267.53 元、3,634,285,925.91 元和 1,755,653,004.1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裕同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渊明湖大酒店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裕同机器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制革机械及转鼓、木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海君爵新设了 1 家子公司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知昊技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知昊技术	前海君爵持股 70%； 知昊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	研发、生产屏蔽盖；工业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和屏蔽盖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研发、生产销售屏蔽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新设立了 3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裕同供应链”）、北京世纪君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世纪君和”）和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下称“华研精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裕同	2015.	1,000	发行人持	张海宽	深圳市宝安区石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包装盒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供应链	05.12		有 100% 股权		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H 栋一楼	的销售；提供装卸服务；提供清洁服务；提供家政服务；工业生产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保养；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盒加工；提供仓储服务
世纪君和	2015.07.31	300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刘记民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1-2 号）1-1 幢 2 层 A 栋 02-074 号	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研精工	2015.08.03	2,000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梁爱国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陶瓷粉末成型；真空烧结炉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苏州裕同新设立了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季广路分公司（下称“苏州裕同季广路分公司”），苏州昆迅新设立了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昆山鹿场路分公司（下称“苏州昆迅鹿场路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苏州裕同季广路分公司	2015.06.08	周双	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9 号、10 号房	为公司印刷品啤切、除废、分页、合订、装订、检验与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昆迅鹿场路分公司	2015.06.08	刘爱清	千灯镇石浦鹿场路 468 号 5 号、6 号、7 号、9 号、11 号、12 号房	为公司印刷品啤切、除废、分页、合订、装订、检验与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九江裕同	变更营业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	2015.03.03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执照登载 信息（经 营范围）	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纸箱、 彩盒、包装盒生产和销售；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 货物、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 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7 年 3 月底止）；纸箱、彩盒、包装盒生 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 止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项 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 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都裕同	变更住所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 682 号	2015.06.23
苏州昆迅	变更经营 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说明 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销 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 专业从事各类工业折型、包装材 料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箱、包装 彩盒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 料销售；专业从事各类工业折型、包 装材料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5.05.21
合肥裕同	变更经营 范围	外包装箱生产、销售；出版物印 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 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外包装箱生产、销售；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 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 制品、电脑配件、纸制品的销售；产 品包装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自有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07
	变更法定 代表人	方汉青	邓琴	2015.07.22
三河裕同	变更经营 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 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产品及 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	出版物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自营产品及 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15.08.03
泸州包装	变更法定 代表人	邓琴	王佑才	2015.07.17
苏州永沅	增加注册 资本	650 万元	12,000 万元	2015.06.05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延长经营 期限	2001.05.28 至 2021.05.27	2001.05.28 至长期	
四川君和	变更出资 比例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850 万元，持股 85%； 四川融圣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 15%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持股 60%；四川融圣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 15%；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 15%；泸州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 10%	2015.05.13
	变更法定 代表人	邓琴	王佑才	2015.07.22
泸州裕同	注销	-	已核准注销	2015.06.30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董事长王华君新任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裕同供应链、世纪君和、华研精工的执行董事职务。

(2) 发行人副董事长吴兰兰新任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裕同供应链、世纪君和、华研精工的监事职务。

(3) 发行人监事邓琴新任合肥裕同的总经理职务，另外，其已辞任泸州包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四川君和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俊祥已辞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发行人董事刘泽辉新任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远成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616 街坊 15/1 地块内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货物的包装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物流信息处理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流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泸州裕同，泸州裕同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租赁房产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分别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和《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双方同意将发行人原租赁的裕同电子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F 栋房产的租赁面积减少为 3,984.76 平方米，租金 63,759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经验，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有接受关联方的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编号为深（福）网预买字（2015）第 4546 号、第 4559 号、第 4560 号、第 4561 号、第 4562 号、第 4563 号、第 4564 号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以 91,934,456 元的价格购买了 7 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的商业性办公房产，总面积为 1,805.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80 年 6 月 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了部分购房款项，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原抵押至招商银行南山支行的 9 处房产（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22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22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4 号）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合肥裕同新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合肥裕同	肥西国用(2015)第3187号	新港工业园云谷路南侧	44,256.90	工业	出让	至2065.07.05	无

此外,陕西裕凤于2015年7月9日与凤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凤国土出(2015)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1宗坐落于凤翔县柳林镇的土地,面积为37,6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款金额为768.896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裕凤已依约支付了全部土地转让款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上海裕仁已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一)/2/(1)”中披露的坐落于临港综合区04PD-0101单元A01-04南片地块土地的全部土地转让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1宗土地(使用权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594705号)已抵押至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40000266-2014年龙华(高抵)字0007号”。该等抵押系为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注册商标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裕同现持有的商标证书,香港裕同拥有的“YUTO”商标(注册号:300291474)已办理延期手续,自2014年9月23日起10年内有效。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26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包装盒自动包面纸装	实用新型	2014206060586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置					
2.		包装盒贴面纸与包立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0745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包立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0919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		包装盒除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3029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5.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灰板盒坯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71468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6.		包装盒盒坯初步成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6071843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7.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旋转式多工位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75914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8.		大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77248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9.		小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77318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0.		包装盒自动成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6079169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自动包边除泡机	实用新型	2014207359557	2014.11.28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除泡压托机	实用新型	2014207963833	2014.12.15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13.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啤机	实用新型	2014206592588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4206592592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抽拉说明书封套	实用新型	2014208722020	2014.12.30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1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5300530910	2015.03.04	2015.07.22	专利权维持
17.	烟台裕同	一种除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780727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纸箱除废线	实用新型	2014206783886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纸张防静电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52385	2014.12.19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用于上光机的废印张剔除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191106	2014.12.19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裱纸机到自动啤机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963123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印张人工拣选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965877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纸箱生产线自动印刷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7965881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纸箱印刷重叠检测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96609X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5.		一种贴盒线红外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4207967158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叠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61045X	2013.06.27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防伪印刷基于图像归一化和 Contourlet 变换的数字水印嵌入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010 号	2014.07.22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防伪印刷 IT/烟酒产品包装 AR 增强现实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012 号	2014.07.31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防伪印刷基于三维网络模型的投影变换以及逆映射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057 号	2014.08.05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防伪印刷基于主元分析(PCA)的三维网络模型最佳视点选择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135 号	2014.07.30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防伪印刷彩色 3D 码模型的深度图信息提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194 号	2014.03.31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防伪印刷基于云计算的 3D 码防伪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196 号	2014.08.21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防伪印刷基于预失真补偿的奇异值分解水印嵌入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199 号	2014.02.12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防伪印刷基于点云数据的分层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278 号	2014.06.16 (开发完成日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852,095,583.55 元、账面净值为 526,029,581.8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8,227,781.75 元、账面净值为 15,919,831.1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45,172,943.53 元、账面净值为 20,531,299.94 元的电子工具；账面原值为

33,861,299.74 元、净值为 21,686,689.81 元的其他设备。

经查验，烟台裕同及越南裕同的部分设备因向银行借款而分别设置了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 在建工程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52,541,145.63 元，新增九江裕同工业园、亳州裕同工业园建设项目。

就以上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许可和批复：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九江裕同工业园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九城国用（2014）第 135 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14.06.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401201431009 号	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4.08.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01201431194-197 号	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4.08.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60403201507230201	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15.07.23
亳州裕同工业园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亳国用（2014）第 023 号	亳州市人民政府	2014.05.0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160120140026 号	亳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4.05.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60120140044 号	亳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4.07.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160114040802S01	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15.06.25

此外，发行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裕同科技坪地建设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编号：201509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关联租赁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

尚存在如下瑕疵：

1. 有 10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1)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宿舍的瑕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1）”。

(2)武汉裕同租赁的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原联想武汉，下称“摩托罗拉武汉”）厂房的瑕疵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二）/1/（2）”。

(3)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天蓝宇”）宿舍、上海裕仁租赁的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桥投资”）办公室，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4)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厂房（2 处，共 5,214）、合肥裕同租赁的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舍（2 处，共 1,016 平方米）、武汉裕同租赁的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业园有限公司宿舍（1 处，共 2,050.71 平方米）、华研精工租赁的成都裕同房屋，其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 有 13 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高雪彬所有的宿舍，三河裕同租赁的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苏州裕同租赁的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宿舍、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昆山世昊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昆山荣平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珠海裕同租赁彭凌所有的办公室，九江裕同租赁的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宿舍，上海裕仁租赁的上海龙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武汉裕同租赁的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业园有限公司宿舍、华研精工租赁的成都裕同房屋，其建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发行人租赁的海天蓝宇宿舍、上海裕仁租赁的金桥投资办公室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宿舍虽存在瑕疵，但已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承诺不会被拆除及不会被提前终止合同或被要求搬迁，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租赁的海天蓝宇宿舍租赁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其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且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海裕仁租赁的金桥投资办公室虽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且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书院管理所出具的《场所证明》以及上海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与金桥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处房产权归属书院镇人民政府，可作为经营用房，并且金桥投资有权将该房产予以转租。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上海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许昌裕同、合肥裕同、武汉裕同（除摩托罗拉武汉厂房）、华研精工所承租的部分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所有建设手续并完成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其租赁合同有效。

5. 武汉裕同承租的摩托罗拉武汉厂房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并已取得建设手续及完成消防验收，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武汉裕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三河裕同、苏州裕同、珠海裕同、九江裕同、上海裕仁、武汉裕同、华研精工所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发行人、三河裕同、苏州裕同、珠海裕同、九江裕同、上海裕仁、武汉裕同、华研精工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参照《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并经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

（1）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15 年 3 亿元授信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3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5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1”、“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2”、“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3”、“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4”、“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5”。

（2）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5 年 2 亿元授信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3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01 号”、“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02 号”、“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03 号”。

（3）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5 年 4,000 万美元授信

根据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苏州裕同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FA751816150324”《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烟台裕同、苏州裕同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分别签订的“FA751816140217-3a”《<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40217-1b”《<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述相关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该等授信项下有 8 份保证函，分别由王华君、吴兰兰、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和苏州裕同提供保证担保。

2.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借 2014 综 62 宝安-流贷 0129”《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	8,000	2015.01.29-2015.07.28	“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借款单	3,600	2015.06.10-2015.12.11	“FA751816140217-3a”《<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40217-1b”《<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50324”《非承诺性融资协议》项下
3.			银行借款单	3,000	2015.06.30-2015.09.30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 深银高新出应融字第 0003 号”《国际贸易汇款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	7,900	2015.01.12-2016.01.12	-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银深罗流借字（2015）第 006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5.03.31-2016.03.20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5）第 0062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
6.	发行人	汇丰银行	银行借款单	5,000	2015.06.24-2015.12.24	“CN11802000331-150518”授信函项下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字 001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000	2015.04.09-2020.03.2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 85,365,773.23 元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其他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经查验，其他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母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采购合同

经查验，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宏图纸业业有限公司新进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前 5 大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子公司许昌裕同与前述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许昌裕同	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	“XC20150503”《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05.01-2016.04.30
许昌裕同	上海宏图纸业业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05.01-2016.04.30

5. 销售合同

经查验，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下属企业新进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名单，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裕同与其签署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和关联公司	苏州裕同	PROCUREMENT AGREEMENT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此后如双方未能在失效前 1 个月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

6. 施工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九江裕同工业园、亳州裕同工业园建设项目签署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预算总价（元）	建筑面积	合同期限
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裕同	《九江裕同工业园二期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6,500,000.00	5,861.23 m ² ；室外道路及停车场 13,106.49 m ²	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5 日，室外配套工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预算总价 (元)	建筑面积	合同期限
					程全面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5 日
河南省广厦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亳州裕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0,402,692.81	合同未约定,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列示为 17,209.70 m ²	开工日期以亳州裕同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为自建设单位收到亳州裕同正式通知开工函件后第 16 日起 140 天 (日历天)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50630 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958,334.10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前五名单

位) 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1.55%	质量保证金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10.50%	履约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649,228.04	1 年以内	9.77%	出口退税款
凤翔县统一征地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8.40%	应收暂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99%	保证金
小计		21,049,228.04	-	44.21%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014,103.96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账龄
应付购房款	8,74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8,453,844.43	1 年以内
其他	1,820,259.53	1 年以内
合计	19,014,103.9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00 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此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具体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00.00 元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减少经营范围中的“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5.06.16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09.01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5.09.21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04.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2015.05.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08.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09.04	第二届董事会第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十九次会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08.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裕同供应链、世纪君和、华研精工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登记证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裕同供应链	深税登字 440300342497918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05.12
世纪君和	京税证字 11010835161975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08.24
华研精工	川税字 510184350538337	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崇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08.19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50630 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君和设计、裕同供应链、世纪君和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被税务征收管理部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仍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香港律师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越南律师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44200478），有效期三年。2015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国税宝石高新年度备（2015）0048 号”《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受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受理了发行人提交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认定结果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布，公司在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烟台裕同经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7000153），有效期三年，烟台裕同 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山东省烟台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受理了烟台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同意烟台裕同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同意烟台裕同对 2014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扣除 5,418,812.91 元。

(3)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三）/1/（2）”所述，苏州裕同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53，有效期三年）。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受理了苏州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2014 年度）》，同意苏州裕同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受理了苏州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同意苏州裕同对 2014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43,890.46 元。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取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全方位包装印刷品生产设备改造扩建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关于受理 2013 年度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请的通知》 《宝安区拟给予技术改造项目补贴名单公示》	200,000	2015.01.09
2.	发行人	省著名商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关于开展宝安区 2013 年品牌表彰和奖励工作的公告》 《关于对 2013 年度品牌奖励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告》	300,000	2015.01.12
3.	发行人	上市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宝府（2012）21 号”《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企业上市补贴操作规程》 《2014 年第二批申请上市补贴企业的公示》	960,000	2015.01.20
4.	发行人	贷款贴息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宝经促（2015）6 号”《关于给予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等 85 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的通知》	1,000,000	2015.01.22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5.	发行人	深圳文化创意百强企业奖励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府〔2011〕175号”《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认定和发布办法(试行)》 《关于发布深圳文化创意百强企业(2013-2014)名单的通知》	1,000,000	2015.05.22
6.	发行人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生产字〔2014〕222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公布2014年认定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知》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8号”《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4年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资助计划的通知》 “FWY-GYSJ20150004”《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3,000,000	2015.04.02
7.	发行人	深圳3D印刷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2015〕29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3D印刷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4,000,000	2015.05.22
8.	许昌裕同	税收返还	长葛市人民政府	“长政纪〔2014〕16号”《长葛市人民政府十四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27,796,800	-
9.		土地款返还		“长政纪〔2015〕8号”《长葛市人民政府十四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长葛市人民政府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关于印刷包装项目投资合同书》	5,143,200, 其中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02,864.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除烟台裕同曾受税务部门处罚外(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2”),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

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无违反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无违反越南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诉郑月英借贷纠纷案件、三河裕同与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泸州裕同与重庆五禾印务制版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吴兰兰诉郑月英借贷纠纷案

经查验，郑月英已向吴兰兰偿还一审判决的借款本金 340 万元及部分利息，一审判决的剩余借款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其他金钱给付义务未履行。

根据吴兰兰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结案确认书》，其同意不再向郑月英主张张剩余尚未支付的利息，并确认该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完结。

2. 三河裕同与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 泸州裕同与重庆五禾印务制版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重庆五禾印务制版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235 元，由原告承担。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成都裕同、烟台裕同于补充事项期间存在新增诉讼、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存在新增劳动纠纷，具体如下：

1. 成都裕同与四川中派鞋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派鞋业”）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8 月 15 日，中派鞋业作为原告向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成都裕同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租赁了其名下位于崇州市崇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世纪大道 318 号的房屋（下称“租赁物”），因成都裕同未妥善使用导致租赁物严重损坏；此外，其于 2012 年 2 月为成都裕同垫资购买了一台 630KVA 变压器，并约定租赁期满后由成都裕同向其支付垫付款项，成都裕同未依约付款。中派鞋业请求法院判令成都裕同：立即修缮租赁物，恢复原状并向其提供经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消防、结构安全验收报告；迁移 630KVA 变压器并支付中派鞋业垫付款 414,000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自本案立案之日起算）；赔偿损失至租赁物恢复原状之日止（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算，按每月 172,728 元记取，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烟台裕同与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5 年 8 月 3 日，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因烟台裕同租赁其厂房期间擅自减少厂房变

电室变压器的容量，导致其为恢复该变压器容量而承担了相关恢复费用，请求法院判令烟台裕同赔偿变电室高压增容费 466,789.34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向烟台裕同发出《传票》，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 温茂丹劳动纠纷案件

2015 年 8 月 28 日，温茂丹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因劳动争议请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相关损失共计 1,881 元。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发行人发出《开庭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就成都裕同所涉及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系成都裕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且案件标的额较小，该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成都裕同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就烟台裕同所涉及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标的额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烟台裕同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就发行人所涉及的温茂丹劳动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标的额较小，诉讼结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裕同、烟台裕同曾经各受到过 1 宗行政处罚，但由于情节轻微，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被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苏州裕同海关处罚

根据重庆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渝关缉罚字（2015）56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与重庆利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利耀物流”）以两单一审方式分别向西永海关申报一批货物入区：13,020 个非瓦楞纸盒、4,737 个纸质隔板、3,308 个纸箱，总价值约为 2.66 万元。经西永海关查验，该批货物未实际入区。苏州裕同申报出口报关单项下货物数量申报不实，可能影响国家出口退税 0.3456 万元。重庆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昆山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信用等级的调整。

利耀物流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裕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利耀物流员工的工作失误，非苏州裕同行为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1)苏州裕同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苏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处罚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3)苏州裕同的海关主管部门昆山海关已出具该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信用等级的证明。综上，苏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烟台裕同税务处罚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烟开国税稽罚（2015）1410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台裕同于 2011 年将青岛胶州分公司发生的电费在本单位作纳税申报抵扣未作进项税额转出，造成多抵扣进项税额 35,339.33 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定性烟台裕同前述行为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对烟台裕同作出追缴少缴的增值税款 35,339.33 元，并处以罚款 21,203.6 元的决定。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烟台裕同自成立至今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单位	2015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发行人	518	13.45%
许昌裕同	14	0.27%
苏州裕同	1	0.06%
合肥裕同	4	2.45%
合计	537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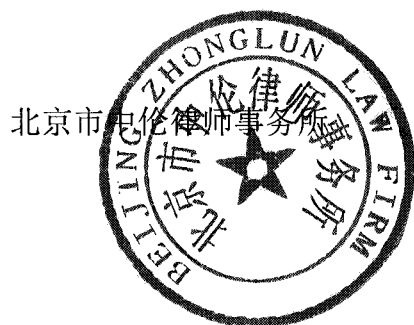
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绵胜

余绵胜

朱艳妮

朱艳妮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担保（正在履行）情况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41021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4102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4.07.31-2015.07.30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2.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41021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50525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505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00	2015.05.25-2016.05.24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4.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50525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5.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3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6.		吴兰兰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2”《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1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年止	同》			
8.		吴兰兰	“保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2” 《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王华君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账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 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5.06.24-2016.06.23	招商银行 南山支行
10.	发行人	吴兰兰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账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11.	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	王华君	《保证函》	USD4,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40217-3a”《<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40217-1b”《<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USD4,000	2015.03.24-长期 备注：授信合同截止日期花旗银行没有约定，视同长期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12.		吴兰兰	《保证函》	USD4,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FA751816150324” 《非承诺性融资协议》 项下		有效	
13.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2014 深银高新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4 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4.02.20-2015.08.20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14.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07301BY20158088”《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 仅约定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不超过 6,000	2015.04.13-2016.04.13	宁波银行 深圳分行
15.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第(2014)第 0171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4)第 01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协议》	10,000	2014.10.29-2015.10.29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16.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第(2015)第 0062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5)第 0062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10,000	2015.03.31-2016.03.31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17.	发行人	王华君	“GB3918141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ZH39181410004” 《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2014.10.31-2015.10.30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吴兰兰	“GB3918141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王华君	担保函	11,5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CNI1802000331-150518”授信函	10,000借款; 150万美元财务产品	2015.06.10-长期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	发行人	吴兰兰	担保函	11,5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21.		王华君	“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5.02.03-2016.02.0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2.	发行人	吴兰兰	“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23.		王华君	“40000266-2014年龙华(高保)字00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000	2014.12.16-2016.12.16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4.	发行人	吴兰兰	“40000266-2014年龙华(高保)字00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2014年12月16日至	20,000	2014.12.16-2016.12.16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2016年12月16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5.	发行人	王华君	“ZB791420140000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	7,5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的	“BC20140919000000453”《融资额度协议》以及为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7,500	2014.09.19-2015.08.19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的				
26.		裕同电子	“ZB791420140000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7,500					
27.	香港裕同	王华君、吴兰兰	担保函	2,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CARM140505/CM140610”	HKD3,600	2014.06.11-2015.05.0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未约定保证期间				
28.	苏州裕同	王华君	“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40702-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40702号”《授信协议》	4,000	2014.07.01-2015.06.30	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吴兰兰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9.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备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烟台裕同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海德堡五色机 CD102-5	“2015 年招烟 76 抵字第 2115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招烟 76 字第 21150101”《授信协议》
		骑马钉联动线 OSAKO ESTAR		
		海德堡六色机 CD102-6+L		
越南裕同	越南外商股份贸易银行北宁支行	全自动局部上光机 YLU-420SW	095/12/HBTC/BN、PL1-2 73/14/HBTC/BN	028/14/HM/BN、001/14/LPHD/BN、060/15/HM/BN
		覆膜机 XJFM1020		
		割样机 PRODUCER 1317		
		滚筒分切机 FTD-1400		
		全自动模切机（亚华） MW1050YA		
		全自动模切机（亚华） MW1050YA		
		全自动平压模切压痕 PEI1620		
		卧式固定炉排锅炉（柳锅） DZG4-1.25-M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MSF-309		
		单面瓦楞机 E 坑 SF-12N		
		单面瓦楞机 G 坑 SF-12N		
		单面瓦楞机 B 坑 SF-12N		
		全自动制浆糊系统 JSB-160		
		电脑单色水性印刷开槽+叠纸机 NGDI2-25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波拉高速裁切机 115PF		
		方正畅易紫激光 CTO 系统(方正) 雕龙 DL8500PLUS		
		长鸿全自动贴窗机 TC-1080		
		三菱单张纸胶印机 D3000C-4,380V130KW		
		折页机 KH78,380V55KW		
		电脑式双色水性印刷开槽堆叠机 K4-1200*2400, 45KW/380V		
		糊盒机 WH-880W		
		马天尼骑订机		
		切纸机 Y132S-4-5.5KW		
		切纸机 Y132S-4-5.5KW		
		香港海德宝底面机		
		CP 折页机 CP78/4KLL-R		
		压痕机 ML-1100		
		切纸机 SQZK130D-F10		
		胶装龙订书机 MARTINI/ 3001		
		切书机 MARTINI/ 3670		
		切纸机 QZYG1150CL5T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全自动模切机 MW1050YA		
		全自动清废平压模切机 SL-1060MPB		
		全自动裱纸机 BZJ-1450S		
		全自动裱纸机 BZJ-1450S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WH-880W,AC220V 60HZ/50HZ		
		喷胶系统		
		半自动糊纸机 BF-2460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CD 102-5+L		
		电脑烫金模切压痕机 TYMB1100		
		平压压痕切纸机 ML-1100		
		平压压痕切纸机 ML-1100		
		全自动速滚筒式丝网印刷机 JS-1020A		
		平压压痕切线机（含电脑烫金模切压痕机） ML-1100/TYM930		
		平压压痕切线机（含电脑烫金模切压痕机） ML-1100/TYM930		
		小森超级丽色龙 LITHRONE 翻转胶印机 LS-440P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H-880W		
		底面机 SM102-ZP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三面刀 shitaer sn150		
		胶装机 MATIANNI3020		
		排书机 M201		
		抱夹车 CPC30HB66		
		奥斯特变压器 YB-11/630KVA		
		发电机 400KW/500KVA		
		检测机 BXR-606		
		ROSH 检测仪（含卤素） EDX3000B,220V,350-400W		
		全自动磨切机 XLMYQ1050A		
		覆膜机 SMJ6-1100C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资产（已披露的关联租赁除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叶志锋	宿舍	2,600	2015.04.01-2015.09.30	深房地字第 5000288027 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
2.		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960	2015.08.01-2016.07.31	无房产证	未备案	新增租赁
3.		高雪彬	宿舍	132.51	2015.06.13-2016.06.12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37988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4.	三河裕同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厂房	6,580.8	2015.09.16-2016.09.15	燕字第 174823 号、燕字第 174824 号、燕字第 174825 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出租人名称变更
5.			食堂	380.7	2014.12.01-2015.11.3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5071 号	已备案登记	出租人名称变更
6.			宿舍	1,313.5	2014.12.17-2015.12.1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5071 号	已备案登记	出租人名称变更
7.	苏州裕同	苏州恒风化纤有限公司	厂房	935	2015.01.01-2015.12.3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4821 号	未备案	
8.			仓库	4,938	2013.11.30-2015.11.29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31609 号	已备案登记	-
9.			厂房	4,597	2014.06.25-2016.07.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1889 号	已备案登记	-
10.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宿舍	2,215.2	2015.09.10-2016.03.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11.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6,788.48	2014.03.15-2016.03.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5835 号	已备案登记	已办理备案
12.				6,788.48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5836 号		已办理备案
13.		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	宿舍、餐厅	8,201.48	2014.07.15-2016.07.15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3304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3305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3306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3307 号	已备案登记	已办理备案
14.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宿舍	14,387.31	2014.10.01-2019.01.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859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860 号	未备案	-
15.		昆山世昊木业有限公司	厂房	27,020	2014.12.01-2016.11.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4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2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5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3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7 号	未备案	-
16.		昆山荣平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4,474.8	2015.06.01-2016.05.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2822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17.		苏州昆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8,316	2011.05.01-2016.04.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330 号	已备案登记	-
18.			厂房	8,316	2011.06.01-2016.05.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23890 号	已备案登记	-
19.			仓库	2,700	2013.04.01-2016.03.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2240 号	已备案登记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20.	珠海裕同	彭凌	办公	69.38	2014.10.01-2015.10.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5991 号	未备案	-
21.		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	宿舍	12,727.36	2015.04.01-2016.12.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续期
22.		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	3,872	2015.09.01-2016.08.31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已备案登记	续期
23.	许昌裕同		仓库	1,342	2015.04.01-2016.03.31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24.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3,000	2015.07.01-2016.06.30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66 号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25.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和加工印刷、包装产品	12,523	2015.04.01-2016.03.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66 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
26.	九江裕同		厂房					
27.			宿舍	1,428.8	2015.09.01-2016.08.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53 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
28.			宿舍	535.8	2015.06.01-2016.05.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53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29.	重庆裕同	李灵芝	办公	68.42	2015.01.28-2016.01.27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1299 号	已备案登记	-
29.	东莞裕同	怡高纸品印刷(东莞)	厂房、宿	10,466.45	2013.03.01-2016.02.2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000371864 号	已备案登记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	宿舍					
30.			厂房	10,868.33	2014.07.01-2016.06.30	合产字第 8110047310 号	已备案登记	-
31.	合肥裕同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宿舍	916	2014.08.01-2016.07.31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已备案登记	-
32.			宿舍	100	2014.11.16-2015.11.15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已备案登记	-
33.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属于内部 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3,423.13	2015.01.01-2015.12.3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4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5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8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5 号	已备案登记	-
34.	上海裕仁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50	2014.06.17-2019.06.17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书院管理所 出具的《场所证明》	未备案	-
35.		上海龙进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办公	125.57	2015.07.15-2017.07.31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05994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36.	越南裕同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 司	办公、厂 房	办公: 531.9 厂房: 5,160	2013.03.01-2016.03.01	BH763757	不需要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37.			厂房	5,160	2014.02.01-2017.02.01	BC436789		-
38.			办公、厂房	办公: 542 厂房: 5,160	2013.02.07-2016.02.07	BH763757		-
39.			厂房	5,160	2013.01.25-2016.01.25	BC436789		-
40.			厂房	5,160	2013.01.25-2016.01.25	BC436789		-
41.		北宁旅游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996	2014.01.01-2015.12.31	AB612803		-
42.		范文姚	宿舍	120	2014.11.05-2015.11.04	BE274118		-
43.	武汉裕同	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业园有限公司	宿舍	2,050.71	2015.03.01-2016.04.30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 验收文件	未备案	-
44.	华研精工	成都裕同(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办公、宿舍	厂房: 3,200 办公: 100 宿舍: 300	2015.09.01-2016.08.31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 验收文件	未备案	新增租赁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发行人	烟台裕同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41021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4102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4.07.31-2015.07.3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	发行人	烟台裕同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525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505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00	2015.05.25-2016.05.2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	发行人	烟台裕同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3”《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3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		苏州裕同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4”《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许昌裕同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5”《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发行人	烟台裕同	“保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3”《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1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7.		苏州裕同	“保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4”《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许昌裕同	“保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5”《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9.	发行人	苏州裕同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 1028-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账期, 保证期间持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 1028 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5.06.24-2016.06.23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10.	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	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	《保证函》	USD4,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40217-3a”《<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40217-1b”《<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50324”《非承诺性融资协议》项下	USD4,000	2015.03.24-长期 备注: 授信合同截止日期花旗银行没有约定, 视同长期有效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1.	发行人	发行人	“2014 深银高新质登字第 0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15,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014 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4.02.20-2015.08.2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2.	烟台裕同	烟台裕同	“2014 深银高新质登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3.	发行人	发行人	“(2015)深银高新保证金质字第0007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7,9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015 深银高新出融字第 0003 号”《国际贸易汇款出口应收账款业务融资协议书》	7,900	2015.01.12-2016.01.1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4.	发行人	苏州裕同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第(2014)第 0171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4)第 0171 号”《基本额度授信协议》	10,000	2014.10.29-2015.10.29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5.	发行人	许昌裕同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第(2015)第 0062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5)第 0062 号”《基本额度授信协议》	10,000	2015.03.31-2016.03.3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6.	发行人	苏州裕同	“GB391814100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410004”《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2014.10.31-2015.10.3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7.	发行人	发行人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58.2115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	2015.01.13-2017.01.12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8.		苏州裕同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之间形成的	-	2015.03.26-2017.03.25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债务提供担保			
19.		许昌裕同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 仅约定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	2014.12.16-2016.12.16	
20.		发行人	“2015 年招烟 76 保字第 21150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5 年招烟 76 字第 21150101”《授信协议》	3,000	2015.01.05-2016.01.04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1.	烟台裕同	烟台裕同	“2015 年招烟 76 抵字第 2115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	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2.		发行人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07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0702 号”《授信协议》	4,000	2014.07.01-2015.06.30	
23.	苏州裕同	苏州昆迅	“2014 年苏招银保抵字第 76011407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80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签署的具体合同	-	2014.11.25-2017.11.25	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24.		苏州裕同	“2014 年苏招银保抵字第 7601140702-1 号”《最高	45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期间签署	-	2014.09.26-2017.09.25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额抵押合同》			的具体合同			
25.	苏州裕同	发行人	“2015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50806-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9,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5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50806 号”《授信协议》	9,000	2015.06.16-2016.06.15	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26.			“32100620140002490”《最高额抵押合同》	1,32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贷款形成的债权	-	2014.03.26-2017.03.25	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7.			“3205062015024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	1,48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贷款形成的债权	-	2015.03.24-2018.03.23	
28.	越南裕同	越南裕同	“095/12/HBTC/BN”、“P L1-273/14/HBTC/BN”抵押合同	USD500	-	“060/15/HM/BN”信用合同	USD500	2015.06.23-2015.12.31	越南外商银行北宁支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21103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61077

持证人 朱艳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4197906034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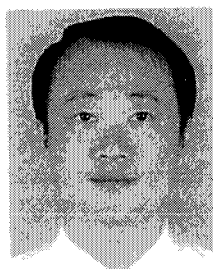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3763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509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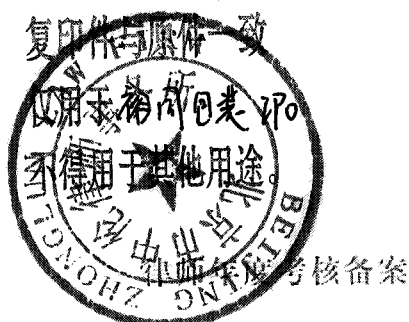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余绵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75092300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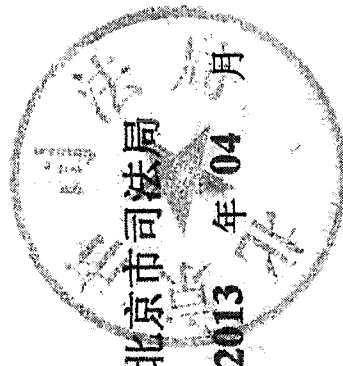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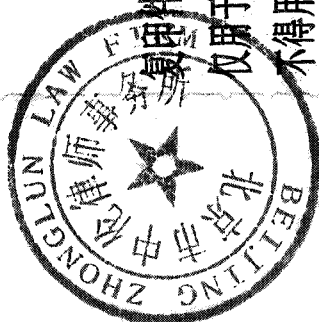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炳	李磐	张忠	康铎
孙巍	薛煜	孙为	穆耸
孙慧	汪华	姜磊	程军
张德才	叶倍成	王飞	吴鹏
冯闻军	李海容	刘建伟	刘新辉
周亚成	杨育红	陈际红	马会军
余昕刚	郭克军	张学兵	李国斌
许云鹤	陈冬悦	李艳丽	蒲凌生
冯继勇	陆宏达	曾赞新	江亮胜
李海高	王丽华	赵婉明	李美善
闫小川	唐前宏	石春相	王锐斌
章小发	揭史汉	梁高平	林泽军
邹阳	李启茂	朱天明	丁剑清
陈璇	谭鹏程	顾峰高	高永彬
李红	孔伟	陆海晓	梁之辉
盛军	乔文强	陈芳	杨抱芳
张坚	张年	包伟	周赞
裴欣路	纪超	基奴	李晨刚
牛端	管之翔	邓福波	黄志
倪相军	何敏东	胡宜	陈利民
张明杰	冯东	张继平	胡俊峰
尚浩东	魏盛	张继平	任理峰
郭静连	张红	姚建江	许志刚
袁明	张宝军	郑建江	许志刚
许胜	张文	郑建江	许志刚
王东	张拉	郑建江	许志刚
袁光	梅建	郑建江	许志刚
李之	梅建	郑建江	许志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朴松灿	2013年12月22日 变更
能蓉、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12月22日 变更
曹丽军、岑兆琦、高莹、马东晓	2014年1月30日 变更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秦文海	2014年1月30日 变更
周月萍	2014年1月30日 变更
高丽清、李敏、王翠虹	2014年12月16日 变更
张诗伟、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变更
韩悦、金楠、张启祥、刘敬华、张百沙	2015年2月10日 变更
吴文、常礼春、陈刚	2015年3月1日 变更
邱建、张勇、李松、李娜、丁恒	2015年3月1日 变更
何植松、曹雪峰、张莉、唐国俊、宋成能	2015年3月1日 变更
刘娟、孙界龙、张敬、丁驰、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变更
韩俊	2015年8月20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亚前、刘洪敏、王青伟	2018年7月10日
江学勇、陈亚明、符宏川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5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4年11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毓止	2014年11月3日
苏敏、盛宝军、李泽青	2014年11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11月7日
岳英汉	2014年12月20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1日
孙慧、凌娜	2015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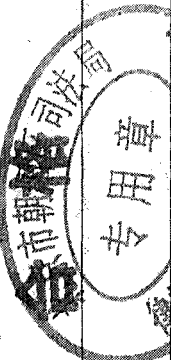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